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程緒芳(即陳建民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所為之
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程緒芳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程緒芳(即陳建民之繼承人)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主張其為配偶陳建民之繼承人，繼承如附表
所示之股票權利，而聲請本院就該等股票為除權判決，故本
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漏載之錯誤，自應
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卉好

股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92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 0	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11520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1					
002	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11521		1	1000
003	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11522		1	1000
004	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11523		1	1000
005	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D-015227		1	1000
006	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261		1	500
007	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427		1	550
008	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622		1	617
009	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X-0000811		1	666
010	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22979		1	1000
011	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22980		1	1000
012	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1110		1	199